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财政部  
农业部  
国家粮食局  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
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15〕225 号

---

关于公布 2015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(局)、农业厅(局、委、办)、粮食局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：

为保护农民利益，防止“谷贱伤农”，2015 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比较效益、国际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各方面因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15 年生产的早籼稻(三等，下同)、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

格分别为每 50 公斤 135 元、138 元和 155 元,保持 2014 年水平不变。当前正值春耕备耕期,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政策宣传工作,引导农民合理种植,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。



---

抄送:国务院办公厅、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